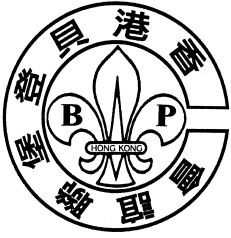


香港童軍總會
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
入會 / 續會申請表格



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專用

入會 續會 轉會籍

會籍類別：_____ 入會 / 續會費：_____

會員編號：_____ 入會日期：_____

SMIS 其他童軍紀錄 核對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相
片

請以正楷填寫下列各項資料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性別：_____ 介紹人姓名：_____ (如適用)

通訊地址：_____

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職業：_____ 機構名稱：_____

電話：_____ (辦事處) _____ (住宅)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傳真)

童軍服務紀錄 (按日期倒序填寫)

職位 / 職銜	所屬單位	委任書 / 委任證編號	年期

童軍獎勵紀錄

獎勵名稱	年份

獎勵名稱	年份

持有木章 (請用 ✓ 表示)

是 所屬支部 _____ 否

會籍選擇 (請用 ✓ 表示)

普通會員 永遠會員 其他 _____

透過以下方式收取本會資訊 (請用「✓」號表示)

電郵 WhatsApp 應用程式 (手提電話 _____) 郵寄 不願意收取貝登堡聯誼會資訊

申請手續

有關入會資格及詳情，請參閱背頁「填寫入會 / 續會表格說明」。請將填妥之申請表格正本，連同會費寄交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辦事處。繳交會費請用劃線支票以「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為收款人，會費為普通會員 HK\$100，永遠會員 HK\$1,000。

聲明：

- 上述是本人自願向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所提供的資料，以便該會考慮本人可否成為該會會員。本人聲明上述資料齊全和真實無訛。本人知道所提供的資料如有任何失實之處，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有權拒絕本人的入會/續會申請，甚至在入會後也可取消本人的會員資格。
- 本人授權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向香港童軍總會查閱本人的童軍成員紀錄和相關資料。
- 本人知道在本人成為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會員後，上述資料將成為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會員資料紀錄的一部份。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可在行政和活動上，使用這些資料。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香港童軍總會 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

填寫入會 / 續會表格說明

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於 1979 年成立，原為聯繫退休或因事退役的童軍成員，促進友情，繼續履行承諾，恪守童軍誓詞和規律，並在香港童軍中心 8 樓設有會所，供會員使用。自 2002 年起，本會大事擴展，修訂會章，成為一個聯絡現役、退役和退休童軍的組織。

宗旨

1. 為聯絡曾在香港參加童軍運動人士，維繫感情，促進友誼。
2. 鼓勵會員在日常生活中，繼續恪守童軍誓詞和規律，發揚童軍精神。
3. 支持香港童軍運動，協助香港童軍總會推行其工作。
4. 與世界童軍組織及其會員國承認之貝登堡聯誼會，或其他退役童軍人士之組織聯絡，支持世界童軍運動。
5. 促進會員福利。

會所設施

自設會所位於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8 樓 803 室，面積約二千平方呎，設大禮堂、多功能活動室；並備大電視及冷熱水飲用水機。

入會資格

會籍類別	資格
榮譽會員 Honorary Member	: 凡本會永遠會員，獲貝登堡聯誼會總監推薦及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並一次過繳交永遠會員之十倍會費，得成為本會之榮譽會員。另外，本會之會長、主席及副會長，連任達五年或以上者，獲貝登堡聯誼會總監推薦及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得成為本會之榮譽會員。
永遠會員 Life Member	: 年滿十八歲曾在香港參加童軍運動超過一年以上之人士。
普通會員 Ordinary Member	: 年滿十八歲曾在香港參加童軍運動超過一年以上之人士。
分會會員 Sub-Club Member	: 本會批准成立之分會屬下之會員，必須為年滿十八歲，曾在香港參加童軍運動超過一年並曾為該分會母組織成員之人士。

會費

會籍類別	入會費	年費
榮譽會員	HK\$10,000 (一次過繳交永遠會員之十倍會費)	不適用
永遠會員	HK\$1,000 (一次過繳交相等於當年普通會員十倍會費)	不適用
普通會員	不適用	HK\$100
分會會員	根據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組織及規條，由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執行委員會訂定。	

申請手續

請將填妥之入會/續會申請表格(正本)連同人會費或年費(如適用)，劃線支票請以「**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為收款人，寄交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辦事處。

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地址

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8 樓 803 室
電話：2957 6322 (辦事處 09:00-17:00) / 2957 6329 (會所 18:00-22:00)
傳真號碼：3010 8502